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0102清申1号

申请人：南昌味思特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99号11楼110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360102210046256。

法定代表人：黄国惠。

被申请人：顾某某，男，1958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顾某某申请南昌味思特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思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2月26日立案。

顾某某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对味思特公司的资产进行强制清算。事实和理由：1. 味思特公司是顾某某与黄国惠、刘某、华某某共同出资，于2013年6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2. 公司成立后经营了一家娜露娃餐饮店，经营期间，由于法定代表人黄国惠的行为引发股东之间的矛盾，引发了多起诉讼纠纷，且被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湖区分局责令娜露娃餐饮店立即停业，导致娜露娃餐饮店于2013年7月开业不到10天就关闭停业。3. 因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国惠的行为，公司因未依规公示年度报告，2017年5月17日被南昌市东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和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顾某某作为公司股东，在得知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多次联系并函告公司其他股东（黄国惠、刘某、华某某），要求立即成立清算组，但是没有得到任何回应。4. 2022年3月11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顾某某对味思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2021）赣01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5. 2022年4月8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指定清算组通知书〔（2022）赣0102强清1号通知书〕，指定江西博德律师事务所、味思特公司股东顾某某、黄国惠、华某某、刘某担任清算组成员，江西博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胡晨州任清算组组长。6. 2023年4月11日，江西博德律师事务所胡晨州律师以公司投资款不能确定为由，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南昌味思特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的阶段性报告》，要求“终止对南昌味思特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7. 2023年5月23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102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终结味思特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8. 2023年5月，顾某某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确认公司股东投资款起诉状》，要求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确定公司股东投资款28万元，娜露娃饮食店属于味思特公司投资管理的问题。9. 2023年11月30日，顾某某收到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2023）赣0102民初18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了公司股东投资款28万元的问题。为此，顾某某作为味思特公司的股东，申请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味思特公司进行清算。

味思特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

为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多名法官在以往顾某某及其亲属与公司多名股东的多次诉讼过程中，徇私枉法作出不公正且有瑕疵的判决，股东正当权益得不到保障，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法官很难做到不偏不倚地审理本案，其正在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相关法官会对其打击报复，故意偏袒顾某某，所以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本案。如报请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由其指定其他基层法院管辖，能够确保司法公正、节约司法资源，尽快将公司清算完成，故请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五款、第十四条之规定，将本案报请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由其指定其他基层法院管辖。同时，味思特公司股东黄国惠、刘某也同样希望本案报请至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由其指定其他基层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味思特公司住所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味思特公司虽称本院多名法官存在徇私枉法等情形，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据此提出管辖权异议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所述，味思特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不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南昌味思特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

出的异议。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义华

审 判 员 黄 飞

审 判 员 刘 妍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艾川雄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